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製造科技研究所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經費分配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達成本系(所、科)經費公平合理分配與有效統籌應用，以及稽核經費應用之狀況，特設置經費分配及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所、科)教師相互投票選舉產生，系主任、製科所所長、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主任及系主任敦聘之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人數以本系(所、科)教師人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會每年改選一次，委員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得由得票數次高者依序遞補。
- 四、本委員會經理教學實驗室、加工中心、個人研究（特色研究室）、系辦公室、電腦教室等經費分配之比例訂定。
- 五、教學實驗室或加工中心之經費需求，由教學實驗室或加工中心管理老師、技術員或助教提出。
- 六、個人教學研究（含特色研究室）經費依教學基本費用提出。
- 七、電腦室經費由負責電腦室之老師及助教（或技術員）提出。
- 八、系辦公室經費由系主任提出。
- 九、本會由主席視需要召集開會或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本會時，主席應於兩週內召開；本會開會應出席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不克出席，得由委員推派代表列席。
- 十、委員會決議及執行結果，委員會主席應在系務會議中報告。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